

关于龙岗区 2025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5 年区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。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龙岗区 2025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2 亿元

市财政局明确我区 2025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8.35 亿元，包括：再融资一般债券 4.86 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 13.49 亿元，发行资金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债券本金。

本次拟将再融资一般债券 2 亿元纳入预算调整，相应置换出年初安排用于还本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亿元，全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支出。剩余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平衡年度预算。

此项调整涉及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 2 亿元，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方面列“公路建设”“城乡社区环境卫生”“初中教育”等科目。

（二）新增举借地方政府债务 17.6 亿元

市财政局新增下达我区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.6 亿元，包括：一般债务限额 14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3.6 亿元。同时，收回我区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15 亿元，不影响今年下达的债务限额规模。

本次将新增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.6 亿元发债事项纳入预算调整，按照财政部关于相关限额的使用要求，结合项目资金需求情况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. **一般债务结存限额 14 亿元**：安排已完成“双算”且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。

2. **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3.6 亿元**：安排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审批“双通过”的建设项目 1.4 亿元，用于注资符合要求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2.2 亿元。

此项调整涉及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 14 亿元，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方面列“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”科目；涉及增加政府性基金总收支 3.6 亿元，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方面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

本次调整后，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445.54 亿元调整为 461.54 亿元，调增 16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03.65 亿元调整为 107.25 亿元，调增 3.6 亿元。

二、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本次预算调整后，预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，龙岗区地方政

府债务限额 498.07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31.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466.97 亿元。同期，龙岗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0.34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内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24.86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465.48 亿元。